**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东侧停车场及绿化工程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 南通市瀚泽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 三 月 一 日**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瀚泽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东侧停车场及绿化工程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东侧停车场及绿化工程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土壤污染源调查评估工作（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采购文件获取：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自行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元整，现金方式递交。如未携带，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03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室第一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瀚泽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3245769107

招标代理单位：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50856101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每家单位进入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招投标活动人员不得超过2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人员须全程佩戴无呼吸阀口罩。所有进入开评标室的人员请提前准备好“行程码”、“苏康码”“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上的出具时间起算）并主动出示，同时配合测温、查码等工作。未佩戴口罩、无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无健康码、行程码或以上两码异常者不得参与招投标活动。**

5、第七部分附件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6、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招投标活动延误、暂停或取消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负。

7.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措施，投标单位进入开标地点（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投标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人同时只可一人进入开标室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东侧停车场及绿化工程，调查实施范围约5753平方米（详见附图）。

**二、项目内容与概况：**

1.本次场地初步调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开展场地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收集场地相关资料，识别场地污染物及污染程度，划定疑似污染区域，为开展后续工作提供依据。

2.本单位只提供场地范围图，现场具体情况需竞价单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三、编制服务主要内容：**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了解污染场地现状与历史情况，场地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储存和处理情况；同时观察并记录场地地形水文情况；组织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包括采样与检测（土壤、地下水）、测绘；根据实验室检测分析测试结果，评估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

调查单位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场地环境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目的、技术依据、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数据分析及结论等，调查单位协助报告送审及评审，最终获得主管部门备案。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必须在接采购单位通知后30日历天内出具调查报告并通过技术专家的评审。

（二）、技术要求：符合《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部令第42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三）、付款方式：调查结束出具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在收到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的调查报告后，乙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给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五、其它相关说明：**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2）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该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请投标供应商自带并按照要求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需单独另行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4）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

（5）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及相关服务、评审等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 5、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由中标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帐户，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提交。出具正式调查报告后无息退还。

**6、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

8．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9．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应报告招标人纪委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第四部分 开评标**

## 一、开评标程序

###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开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将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甲方：

乙方：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东侧停车场及绿化工程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南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东侧停车场及绿化工程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等的相关事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 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项目名称 ：**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方案报告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工期要求：必须在接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出具调查报告并通过技术专家的评审。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验收**

由甲方按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十、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方式：**

调查结束出具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在收到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的调查报告后，乙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6%），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4）其他：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予以解决。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待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十四、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部门审核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⒈ 本合同条款；

⒉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⒊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⒋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七、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二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共计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投资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和商业贿赂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八）不得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九）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集团公司纪委反映和举报。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我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工程款的5%-30%；情节较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1至5年内无权参与我司今后的招投标工作及工程项目；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三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四条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与权力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体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甲方有权要求并督促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对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二、乙方职责与权力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体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乙方需定期对本公司的项目参与人员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并组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项目参与人员发生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所有涉及项目开展需要使用的机具、设备及劳动保护用品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加强生产工作中交通安全管理，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时准点到场，以防来往过程中交通事故的发生。

7.若项目涉及工程监理、房屋保全监测、深基坑监测、质量检测、勘察设计、水土保持监测等需实地操作或踏勘的，应做好自我保护工作，防止失足跌落或各种因自我防护不足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同时应避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吵及肢体冲突，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双方违反以上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方将被依法追究责任，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代表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5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7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 第 页 |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 8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第 页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第 页 |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第 页 |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 11 | 对投标供应商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  | 第 页 |  |
| 12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 | | 单独密封递交 | | 见附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瀚泽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瀚泽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瀚泽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南通市瀚泽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瀚泽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东侧停车场及绿化工程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东侧停车场及绿化工程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 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郑重承诺：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等，没有以下旅居史、接触史、疑似症状：

1、无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

2、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证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3、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4、14天内未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5、14天内没有到境外的旅居史，没有与境外人员接触。

6、14天内无涉外货物接触史，特别是涉及冷链进口产品、包装及配送储存设施设备等接触史。

7、14天内没有发热、咳嗽、气促、脓痰、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8、未处于14（集中医学观察）+7（集中健康管理）+7（社区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

9、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招投标活动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招投标活动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10、招投标活动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11、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参与现场投标人员）签字：

2022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